

最高法院 103 年 10 月 21 日第 17 次刑事庭會議通過 有關刑法第 349 條之決議 3 則

- (一)某甲於刑法第 349 條修正生效前犯贓物罪，並於上開修正條文生效後經第二審判決處罪刑，某甲得否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？

【決議】

經比較修正前後刑法第 349 條之規定，修正後規定已將贓物罪之法定刑度提高，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比較新舊法結果，應適用舊法規定，而修正前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收受贓物罪，及同條第 2 項搬運、寄藏、故買、牙保贓物罪，分別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所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某甲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

- (二)某甲於刑法第 349 條修正生效後犯搬運、寄藏、故買或媒介贓物罪，經第二審判決處罪刑，某甲得否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？

【決議】

刑事訴訟法主要係關於程序性之規範，多屬於技術性之規定，因此其解釋，應當著重於法之目的，故在法律規定不明確或有明顯疏漏之情形，有時應超越形式之文義而為目的合理性之補充解釋。刑法第 349 條之修正，係因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提高其罰金刑，並將「牙保」改為「媒介」，於審議時，法務部提出書面意見，表示：「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研議後，認為現行條文第 1 項、第 2 項之行爲態樣，行爲人之惡性及不法內涵並無不同，基於罪刑相當原則，法定刑不應有所差異，建議將第一項、第二項合併，並配合罰金刑之刑罰級距，將罰金金額修正為 50 萬元」，立法院乃據此而為條文之修正。可見修正結果，主要係採納該法主管機關法務部之意見，但因純粹從實體法之立場處理，並未顧及與之應互相配合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致此程序法漏未一併修正，乃屬明顯而不爭之實情。

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列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案件之規定，除第 1 款「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」（修正前之收受贓物罪屬之），係以法定刑作為區辨標準外，其餘各款悉以罪名定之。而修正後刑法第 349 條第 2 項「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」，僅係將原第 3 項移列。該項規定，係就非贓物之本體，但與贓物有密接關係，在社會觀念上視為相同之贓物變得財物，亦以贓物論，以保障被害人之追及或回復請求權，並杜爭議而設之補充規定，與罪名無涉。從而同條第 7 款所稱「刑法第 349 條第 2 項之贓物罪」，應係指修正前刑法第 349 條第 2 項所列舉之搬運、寄藏、故買、牙保贓物等罪。故修正後，各該罪雖已移至同條第 1 項，其中「牙保」一語，為使人易於了解，改以同義之現代通用語詞「媒介」代之，無非純屬條文項次及用語變更而已，實質上仍係上揭第 7 款所稱之贓物罪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題旨所示甲觸犯之贓物罪，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

(三)某甲於刑法第 349 條修正生效後犯收受贓物罪，經第二審判決判處罪刑，某甲得否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？

【決議】

鑑於國家機關權力分立、制衡、分工、合作、互補，以對人民負責之憲政原理，立法既有疏漏，司法當須積極任事，尋繹出立法者之整體法秩序理念意旨，加以補足。本院 77 年 12 月 20 日第 1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、78 年台上字第 1488 號判例，就擄人勒贖而殺人者，認為不得依中華民國 77 年罪犯減刑條例予以減刑；103 年 7 月 15 日第 11 次刑事庭會議，就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0 第 1 項但書得上訴第二審之協商判決，作成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決議，雖然均不利於被告，卻如此才合乎法理，實務運作因而圓融無礙，即屬適例。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範意旨，亦係本院先有判決，立法嗣後才據以制定。

修正後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之收受贓物罪，與搬運、寄藏、故買、媒介贓物等罪，法定刑雖然相同，但立法者祇從實體法立場著眼，並非有意將之提升，使之較諸傳統上認為情節較重之搬運等態樣，於程序法上受到更為寬厚而可以上訴至第三審法院之待遇。衡諸修正後之各類型贓物犯罪，既同屬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而搬運、寄藏、故買、媒介之態樣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7 款規定，皆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則基於各該贓物罪彼此間衡平之體系性考量，自不宜拘泥文字表面，而應依其實質意涵，認為修正後之收受贓物罪，亦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

至於或有認為採納本說，恐有剝奪人民上訴權之疑慮乙節，因修正前之收受贓物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規定，係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修正後依本見解，同樣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並無改變，既無所謂不利被告之情形存在，即不生從「有」變成「沒有」之剝奪上訴權問題；且本說因係細心尋覓立法意旨，而作演繹、闡明，自無侵害立法權之虞，均併予說明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